

中国专门史文库

# 中国家族制度史

徐扬杰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专门史文库

# 中国家族制度史

徐扬杰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家族制度史/徐扬杰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2

中国专门史文库

ISBN 978-7-307-09314-0

I. 中… II. 徐… III. 家族—制度—历史—中国 IV. D6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5805 号

---

责任编辑: 朱凌云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马 佳

---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8.25 字数: 403 千字 插页: 3

版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9314-0/D · 1122 定价: 70.00 元

---

# 总序

冯天瑜

---

人类历史是一个有机整体的发展历程，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要素彼此交融、相互渗透在这个整体之中，起伏跌宕、波澜壮阔地向前推进。因此，历史研究不能满足于现象的“个体描述”，而应当关注“总体历史”，关注社会综合结构（社会形态）的演化，从而发现历史大势及其规律，诚如太史公所称，他治史绝非满足于枝节性的记载，其宏远目标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

然而，“总体”由“专门”综合而成，“一般”植根于“个别”之中，对于“总体历史”的认识、对于社会结构的真切把握，必须建立在历史现象分门别类的深入辨析的基础之上。太史公通过“本纪”探究自五帝、夏、商、周、秦，直至汉武帝的纵向专史进程；通过“世家”开辟横向的列国专史；又以八“书”，并述礼、乐、律、历、天官、封禅、河渠、平准，开文化、科技、财经等专门史之先河；“大宛列传”、“货殖列传”实为民族史、中外交通史、商业史之雏形……正是有了诸多专门史具体而微的考实，太史公方能造就整体史学大业，“成一家之言”。《汉书》以下的正史又

将《史记》的“书”扩设为“志”（律历志、礼乐志、刑法志、食货志、天文志、地理志、艺文志，等等），形成较为翔实、细密的专史篇章。

中国史学有着深厚的专业史传统，不仅表现在《史记》、《汉书》等正史为其保留较充分的展开空间，而且自成格局的专志也纷至沓来，如后魏郦道元《水经注》是专论山川地理的志书发轫，两宋以下，各种专史（如金石志、画谱、学案、盐政、畴人传，等等）相继从通史中独立出来，斐然成章，构筑一个大的学术门类。中国的专史之早成、之丰硕，置之古代世界史坛，亦足称先进。

时至近现代，随着学术分科向广度与深度拓展，专业史更成为历史研究蓬勃兴盛的领域。上世纪前半叶，商务印书馆出版王云五主编的《中国文化史丛书》，在“大文化”名目下，囊括了各类专业史论著，从《文学史》、《美术史》到《财政史》、《赋税史》、《中外交通史》，以至《赌博史》、《娼妓史》，尽纳其中，反映了古今中西文化激荡之际的民国学界专史研究的实绩。上世纪 80 年代，上海人民出版社推出新的《中国文化史丛书》，收入“文化热”时期的数十种论著（包括《小学史》、《甲骨史》、《杂技史》、《园林史》、《染织史》等以往少见的分科史著），是我国专业史成果的又一次结集。

近年来，专业史研究有新的发展，在高等教育的一级学科历史学之下，设置专业史二级学科，多所大学及科研院所设立经济史、文化史、社会史等专业史研究机构，探究领域有所拓展，新史料的开掘、新方法的运用皆有创获，人才成长、论著涌现，蔚然大观。武汉大学出版社推出的《中国专业史文库》便在此种新气象之下应运而生。

本文库以几种早年蜚声学坛的专史作为引领篇什，更多地选入近十年来的专史佳品，其中又分两类，一为曾经出版，现经作者认真修订补充，二为新作。本文库拟分数辑，分批推出，期以共襄专业史研习之大业。

2011 年 10 月 19 日 书于武昌珞珈山

# 目 录

---

<b>第一章 绪论</b> .....	1
<b>一、中国家族制度史的研究对象和方法</b> .....	1
1. 家庭和家族.....	1
2. 中国家族史的范围.....	5
3. 中国家族史的任务.....	7
4. 中国家族史的研究方法.....	9
<b>二、中国家族制度史的研究状况和史料</b> .....	11
1. 中国家族史的研究历史 .....	11
2. 中国家族史的研究现状 .....	14
3. 中国家族史的分期 .....	16
4. 中国家族史的资料 .....	18
<b>第二章 我国最早的父家长制家族——原始社会末期家族组织的雏形</b> .....	22
<b>一、原始家庭的发展过程和个体家庭的产生</b> .....	22
1. 人类的产生和人类最初的性关系 .....	22

2. 中国原始家庭的发展过程 .....	25
3. 个体婚姻形态的形成和个体家庭的产生 .....	29
<b>二、父家长制家族.....</b>	<b>34</b>
1. 从母系氏族到父家长制家族的形成 .....	34
2. 父家长制家族的形态结构 .....	37
3. 父家长制家族的婚姻状况 .....	41
4. 父家长制家族的经济文化生活 .....	44
<b>三、父家长制家族的解体.....</b>	<b>48</b>
1. 父家长制家族解体的过程 .....	48
2. 父家长制家族转变为奴隶制家族和宗族村社 .....	51

### 第三章 夏商周时期的宗族组织和宗法制度——奴隶制

<b>    社会的家族制度 .....</b>	<b>56</b>
<b>一、夏代和商代的家族组织.....</b>	<b>56</b>
1. 夏代的家族组织 .....	56
2. 商家族的兴起和变态的兄终弟及 .....	63
3. 商代后期的宗族组织和宗法制度的萌生 .....	67
<b>二、西周春秋的宗法式家族制度.....</b>	<b>71</b>
1. 周初的同姓家族和异姓家族的分封建国 .....	71
2. 众多的统治者和非统治者家族及其相互关系 .....	75
3. 西周春秋的婚姻形态 .....	79
4. 家族内部的宗子(族长)统治制度 .....	83
5. 宗庙制度和庙祭 .....	87
6. 族墓制度和告墓 .....	93
7. 氏姓和谱牒 .....	95
<b>三、西周春秋的宗法制度.....</b>	<b>98</b>
1. 宗法制度的主要内容 .....	98
2. 制定宗法制度的过程及其指导思想 .....	105
3. 关于天子、诸侯、庶人有无宗法的问题 .....	107
<b>四、西周春秋时期平民的宗族村社 .....</b>	<b>110</b>
1. 宗族村社的组织结构 .....	110

2. 村社的土地公有制度及分配办法	115
3. 村社的自然经济体系和集体劳动	119
4. 村社成员的族居生活	121
五、春秋战国之间宗族组织和宗法制度的瓦解	125
1. 春秋初年王室卑微和宗法制度的衰落	125
2. 长期战争和新旧贵族斗争中大批宗族组织的消灭和 削弱	129
3. 政治制度的变革促使宗族制度迅速瓦解	133
4. 各国的改革和变法对宗族制度的彻底破坏	136
 <b>第四章 战国两汉时期血缘关系的松弛和家族组织的衰落</b>	
——封建社会前期的家庭和家族	140
一、独立的个体小家庭的普遍化及其血缘关系松弛的 族居生活	
1. 战国两汉独立的个体小家庭的普遍化	140
2. 血缘关系松弛的族居生活和家族组织的衰落	146
3. 血缘关系松弛和家族组织衰落的原因	152
二、汉代强宗大族向世家大族式家族的转变	
1. 汉代强宗大族的活跃及其成分	156
2. 汉代强宗大族的地位	159
3. 西汉打击强宗大族的政策	163
4. 两汉之际继续打击强宗大族和东汉政权的豪强化	166
5. 曹操的打击豪强和东吴、曹魏政权相继为世家大族所 控制	171
 <b>第五章 魏晋至唐代的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封建     社会中期的家族制度</b>	
178	
一、汉魏之际世家大族式家族的形成	
1. 庄园制的发展和自然经济的再次强化	178
2. 破产的同宗小农向地主庄园的依附	183
3. 战乱使同宗族人结成家族逃难或自保	185

4. 世家大族累世公卿局面的形成	188
<b>二、魏晋南北朝的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b>	<b>191</b>
1. 魏晋的世家大族式家族	191
2. 东晋南朝的世家大族式家族	195
3. 十六国北朝的世家大族式家族	200
4. 北魏的宗主督护制	207
<b>三、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的形态结构</b>	<b>210</b>
1. 作为经济实体的地主庄园	210
2. 家族自卫的武装坞堡	212
3. 迁徙流亡的家族共同体	218
4. 家族组织内部的制度和活动	220
<b>四、世家大族式家族和门阀士族制度</b>	<b>226</b>
1. 门阀士族的政治地位和特权	226
2. 士庶社会身份的天隔	232
3. 门阀士族互为婚姻	235
4. 谱牒的盛行及其作用	238
<b>五、北魏到唐代的累世同居的大家庭</b>	<b>243</b>
1. 北魏到唐代的典型的世家大族大家庭	243
2. 大家庭组织的内部结构和制度	246
<b>六、唐代世家大族式家族的演变</b>	<b>249</b>
1. 唐代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的演变过程	249
2. 新旧士族的斗争和门阀士族制度的崩溃	252
3. 唐代谱牒的重修及其衰落	257
<b>第六章 唐末五代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的瓦解和宋以后近代</b>	
<b>封建家族制度的形成</b>	<b>261</b>
<b>一、唐末五代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的瓦解</b>	<b>261</b>
1. 庄园制的崩溃和契约租佃关系的普遍化	261
2. 门阀士族制度的彻底衰亡	264
3. 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其对世家大族式家族的冲击	267
4. 维系世家大族式家族的谱牒的衰绝	269

二、宋以后近代封建家族制度的形成 .....	272
1. 加强封建统治和保持地主阶级世代荣华的需要.....	272
2. 近代封建家族制度形成的直接原因.....	274
3. 宋元时期地主阶级“敬宗收族”的实践 .....	278

## 第七章 宋以后聚族而居的封建家族组织——封建社会

后期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家族制度(一) .....	283
一、聚族而居的家族组织的结构特点 .....	283
1. 聚族而居的家族组织是近代封建家族制度的主要形式 ...	283
2. 聚族而居的村落结构的特点.....	286
3. 聚族而居的家族组织的形态结构.....	287
4. 祠堂族长族权的统治.....	291
二、祠堂、家谱和族田.....	293
1. 祠堂是家族的象征和中心.....	293
2. 家谱是维系家族血缘关系的主要纽带.....	297
3. 族田是家族制度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	302
三、家族内部的经济活动 .....	306
1. 家族的赈济.....	306
2. 家族劳动成员间的生产协作.....	308
3. 家族成员间的经济互助.....	311
四、家族的婚姻制度和习惯 .....	314
1. 家族婚姻的封建性质.....	314
2. 婚姻的范围和禁忌.....	317
3. 家族婚姻的缔结.....	320
4. 婚姻的离异.....	323
5. 家族中的特殊婚姻习惯.....	325
五、家族的祭祀和文化生活 .....	327
1. 家族的祭祀.....	327
2. 同家族关系密切的其他农村祭祀.....	331
3. 家族的文化生活和塾学.....	334

<b>第八章 宋以后累世同居共财的大家庭——封建社会</b>	
<b>后期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家族制度(二)</b>	338
一、作为近代家族制度的重要形式的大家庭组织	338
1. 宋以后大家庭组织的普遍化	338
2. 大家庭组织的形态结构	341
3. 严格的封建家长制统治	345
二、封建大家庭内部的经济生活和阶级关系	348
1. 占有大量的土地财产	348
2. 实行绝对平均主义的分配办法	351
3. 大家庭内部自然经济的绝对统治	356
4. 大家庭内部复杂的阶级关系	359
三、大家庭的子侄教育和繁琐家礼	361
1. 大家庭的子侄教育	361
2. 反映封建等级关系的繁琐家礼	364
3. 家礼和家法相互补充的作用	366
<b>第九章 近代家族制度维护和延缓封建专制统治的作用</b>	
<b>——封建社会后期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家族制度(三)</b>	368
一、阻滞社会生产的发展	368
1. 限制和破坏生产事业	368
2. 垄断和扼杀生产技术	372
3. 压抑和摧残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377
4. 家族工艺在保持和提高民族传统生产技术方面的作用	379
二、维护和巩固封建专制主义统治	381
1. 保证封建国家的赋役收入	381
2. 辅助封建基层政权加强对农民的控制	384
3. 挑动家族械斗转移农民的斗争	387
4. 建立家族防卫体系扼杀农民的反抗	390
5. 封建族权直接镇压农民的反抗和起义	394
6. 族权在维护封建专制统治方面的特殊效率	397

三、宣扬封建伦理道德和剥削阶级的处世哲学 .....	399
1.祠堂读谱、会所读约和劝善惩恶制度 .....	399
2.宣扬以孝为中心的封建伦理纲常 .....	402
3.宣扬剥削阶级的处世哲学 .....	407
4.家族在宣传民族传统品德方面的作用 .....	408
 第十章 民主革命与土地改革的胜利和封建家族制度的 彻底灭亡 .....	413
一、鸦片战争以后封建家族制度的逐渐衰落 .....	413
1.资本主义的发展对家族制度的冲击 .....	413
2.近代人民革命斗争对家族制度的打击 .....	417
二、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和土地改革的完成彻底摧毁了 封建家族制度 .....	421
1.新民主主义革命对家族制度的打击 .....	421
2.土地改革彻底消灭了家族制度的经济基础 .....	427
3.农村民主政权建设的完成彻底摧毁了族长族权的统治 ..	430
三、解决封建宗法思想和家族观念问题是长期的历史任务 ..	432
1.清除人们头脑中的宗法思想和家族观念的艰巨性 .....	432
2.解决封建宗法思想和家族观念问题是思想领域的 一项长期任务 .....	435
 后记 .....	438

# 第一章

## 绪 论

---

### 一、中国家族制度史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 1. 家庭和家族

中国家族制度史的研究对象，顾名思义，是关于中国家族制度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与规律。那么，什么是家族和家族制度？讨论家族制度史的时候，又不能不涉及它的基础个体家庭，那么，什么是家庭和个体家庭？家庭同家族又是什么关系？这些都是讨论中国家族制度史的研究对象之前首先要回答的问题。过去，由于资产阶级社会学家们对家庭和家族曾经给予过各式各样的定义，人们对它们的含义的理解纷纭歧异，莫衷一是。从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传入中国后，给了我们一把解决这些问题的钥匙。但是，由于人们对中国的家庭、家族和家族制度研究得很不深入，直到今天，对这些问题并没有取得一致的认识。下面谈到的仅仅是我们的一种看法。

(1)家庭、个体小家庭、大家庭。西方的“家庭”一词，源于拉丁语，本意是居住在一所建筑物里的人们的共同体。这同汉语中的家庭一词是相当的。汉语中家庭的“庭”，本义就是庭院、院落。在早期的古代文献中，“家”指家庭，“家庭”的意思是家的庭院，给“家庭”一词赋予今天人们通常理解的含义，是较晚的事了。

究竟什么是家庭？人们常常说家庭是社会的最基本的细胞。这在原则上虽然没有大错，但解释不完全，所给的定义也不很确切。因为这只说到了家庭同社会的关系，并没有说到家庭的内容或要素。即使从家庭同社会的关系上看，说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也只是对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来说才是正确的。这种个体家庭，是原始社会末期才产生的。在它以前存在过几种原始的群体家庭形态。那些原始的群体家庭是同当时的原始人群和氏族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当时社会的基本细胞是原始群或氏族，而不是家庭。所以，说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至少无法把群体家庭包含进去。究竟什么是家庭的内容和要素，家庭同家族有些什么联系和区别，到目前为止，即使最权威的辞书也没有讲得很清楚。它们或者只回答家庭同社会的关系，避而不谈家庭的内容，或者把家庭和家族、氏族混同起来，使人得不到要领。

所谓家庭，就其一般性的特征说来，是以特定的婚姻形态为纽带结合起来的社会组织形式。家庭按其性质来说，可以分为群体家庭和个体家庭两种。群体家庭是原始社会中以群婚为纽带结合而成的家庭形式，它们都是同当时的原始人群和氏族结合在一起的。我们今天通常说的家庭，是指原始社会末期产生的以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姻为纽带的个体家庭。这种个体家庭形态产生之后，一直延续到了现代，所以有的著作称为现代家庭，而把群体家庭称为原始家庭。个体家庭除了上述的一般性特征之外，如果一定要给它一个定义，可以说它是社会最基本的细胞，是人们最基础的婚姻、经济和社会生活单位。我们所说的个体家庭，首先是一个婚姻生活单位，人们组织在家庭里，按照特定的婚姻制度和道德规范过着婚姻生活，生育和抚养子女，同时进行两性生活的管理。没有一定的婚姻形态，也就没有家庭。其次是一个经济生活单位，人们以家庭为单

位进行生产和消费。这个经济单位的主要特点，一是同居，家庭所有成员，除临时外出者外，长期稳定地居住在一所或毗邻的几所房屋之内（游牧民族也是这样，不同的是他们同居的房子是经常迁徙变换的），在户籍制度产生以后，所有家庭成员都登记在国家的一个户籍之中；二是共财，家庭的全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为全体家庭成员所共有，由家长实施支配权，只有少数生活资料如衣帽等才归个人使用；三是合爨，通俗地说，就是在一个锅里吃饭。因为家庭是一个经济单位，所以在阶级社会中，它是一个基本的纳赋税和服徭役、服兵役的单位。再次，它是一个社会生活单位，人们以家庭为单位教育后代，为其婚配，进行社会交往，保障成员的安全等。这些就是所谓家庭（个体家庭）的内容、职能或特点。从原始社会末期以来，直到社会主义新型家庭产生以前，全体人类无一例外地都生活、成长在这种个体家庭中。个体家庭同群体家庭不同的是，它上面的氏族的外壳已经剥离并瓦解了，家庭从附属于氏族的单纯的婚姻生活单位，变成了一个独立的婚姻、经济、社会生活单位。由于这种家庭是以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姻为基础的，所以我们称它为个体家庭。我们讨论的对象是由个体家庭结合而成的家族制度，所以本书所说的家庭，除规定了特定范围的以外，都是指的这种个体家庭。

个体家庭的类型，现代社会学家们常用“核心家庭”，“单一家庭”和“复合家庭”、“扩大家庭”等加以分类。本书不准备沿用这些名词，而使用我国文献中常用的同上述名词大体相当的“小家庭”、“大家庭”等概念。历史上的小家庭，一般是指夫妻及其双亲和未婚、已婚子女组成的数口之家，包括二、三代人。小家庭也有人口多少之分，少的只有夫妻二人，或夫妻子女三四人，多的可以包括未逝的父母和子女已有的后嗣。大家庭一般指从兄弟、再从兄弟共财合爨的四代以上同居的家庭。大家庭人口也多寡不一，少者10余人、数十人，多者几百人甚至几千人。小家庭和大家庭都是以个体婚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个体家庭，都以同居、共财、合爨为特征，很难在它们之间划出一个绝对的界限。我们在这里说的小家庭和大家庭的区别只是相对的。

(2)族、家族、宗族、氏族。什么是家族？古人曾解释说，族是凑、聚的意思，同姓子孙，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时常聚会，所以叫族。<sup>①</sup>这种解释兜了一个并无实际意义的大圈子。其实，从字面上讲，族是一个假借字，原指盛箭矢的袋子，把许多支矢装在一起叫族(后来写作“簇”)，也叫束。<sup>②</sup>用它来命名家族的族，就是许多家庭聚集在一起的意思。所以，家族是以家庭为基础的，是指同一个男性祖先的子孙，虽然已经分居、异财、各爨，成了许多个体家庭，但是还世代相聚在一起(比如共住一个村落之中)，按照一定的规范，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要构成家族，第一必须是一个男性祖先的子孙，从男系计算的血缘关系清楚；第二必须有一定的规范、办法，作为处理族众之间的关系的准则；第三必须有一定的组织系统，如族长之类，领导族众进行家族活动，管理族中的公共事务。不论哪个历史阶段、哪种具体形态的家族组织，这三个基本特点都是缺一不可的。

家族又称宗族、户族、房头，古书中又常常直接称为族、宗，称家族成员为族人、宗人。这些名词在当时包含的范围不很一致，也不很确定。为了求得统一，我们在本书中一概称为家族，只在少数场合将殷周时期的宗法式家族称为宗族。这样做大概不会同它们的原意相去太远。有的学者企图将家族和宗族这两个名词加以区别，提出五服之内为宗族，出了五服叫家族，这样区分实在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区分得了。

古代有所谓“三族”，“九族”的说法。按照汉朝人的解释，以父族、母族、妻族为三族，或以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为九族，又或以上自高祖、下至玄孙的九代为九族。<sup>③</sup>据我们看，后一种解

<sup>①</sup> 班固：《白虎通德论》卷八《宗族》，四部丛刊本。

<sup>②</sup> 许慎《说文解字》卷七上：“族，矢锋也，束之族族也。”(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41页)段玉裁注：“族族，聚貌。毛传云：‘五十矢为束。’引申为凡族类之称。”(《说文解字注》卷七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312页)

<sup>③</sup> 关于“三族”、“九族”的解释，可参阅《左传》桓公六年孔颖达疏、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九族》及程树德《九朝律考》。

释似较合理。古代所谓“族诛”、“诛九族”，实是株连到同一高祖以下九代的所有族人，株连母族、妻族，则是法外用刑了。家族就是以血缘关系最亲近的九族为核心的。至于母族、妻族，属于异姓，不在我们讨论的家族制度的范围之内。

原始社会的氏族，包括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家族。不过氏族同我们所讲的家族制度，有着原则的区别。氏族并不是以个体家庭为基础结合起来的，并不都是一个男性祖先的子孙，并不具备后来在几千年中存在和发展的那种家族制度的基本特点，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家族。

(3)家庭和家族的关系。一般说来，家庭和家族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个体和群体的关系，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这类社会组织中，家庭是个体，是基础，家族则是群体，是家庭的上一级的组织形式。正如前面说到的族字的意义，就是将许多个体家庭聚在一起的意思。家庭和家族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同居、共财、合爨，家庭是同居、共财、合爨的单位，而家族则一般地表现为别籍、异财、各爨的许多个体家庭的集合群体。在一般情况下，家庭是家庭，家族是家族，二者是可以区分开来的。只有当一个大家庭发展到几百、几千口人，聚居于一个村落，且没有分家别籍时，家庭和家族才合而为一，一个大家庭，同时也就是一个家族。而这种情况，在历史上是比较少见的。较小的大家庭，一般地都和同村同宗的个体小家庭合组一个家族。

## 2. 中国家族制度史的范围

过去人们讨论家族问题时，常常只从西周宗法制度讲起。从西方的家族史、社会史著作介绍进来以后，人们又常常从氏族制度甚至从最原始的血缘家庭讲起。我们认为，这些讲法都不够确切。同时，我国是一个地域辽阔的多民族国家，国内各个民族的家族制度有着不同的特点。因此，有必要规定一下本书的时间范围和民族地理范围。

(1)本书的上下限。中国的家族是在原始社会末期，个体家庭